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0號

原告 莊弘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歐映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其於僱傭期間之月薪數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其於僱傭期間之月薪金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經初步審閱，本院似無管轄權，請原告一併具狀說明其工作地點以及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